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18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王科長前鎧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68

### 108 年度汰換電動車預算係採通案標準編列，其與燃油車或油電車差額，並以外加額度方式協助，不會排擠各機關既有預算額度

- 一、依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應於 2030 年(民國 119 年)達成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，考量公務車輛之汰換年限為 10 年，爰規劃 108 年度汰購汽車總數之 1/3 為電動車，109 年度增為 2/3，110 年度起全部購置電動車。
- 二、108 年度汰換電動車預算係採通案標準編列，其與燃油車或油電車差額，並以外加額度方式協助，不會排擠各機關既有預算額度：公務車以 5 人座(不含電池)之一次性購車成本 99 萬元及充電樁成本 9 萬元，加計電池月租費等非一次性成本 14.4 萬元(按月核實計算)，扣掉原已編列燃油車或油電車相關預算之差額，以外加額度方式協助，所以不會排擠各機關既有預算額度。
- 三、考量電池技術發展現況，購置電動車採車電分離模式辦理：上開電動車購車成本不含電池而以電池租賃方式辦理，主要係考量目前全球電池技術仍持續發展中，經參酌相關部會意見採車電分離模式辦理。
- 四、僑務委員會係按照通案標準核實計列：有關僑務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汰購電動車經費，係按照通案標準之一次性購車成本、充電樁以及電池月租費等非一次性成本，依預計購車月份(108 年 8 月)核實計列。